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穗天住建园合【2026】28号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儿童公园6号门岗边坡地质

项目名称：灾害抢险及维修工程监测

工程地点：天河珠吉街道吉山上街十一巷24号北侧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2日

委托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106MB2D2880XN

法定代表人：-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

受托方：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21915243G

法定代表人：刁永东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四 313 房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就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边坡地质灾害抢险及维修工程监测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儿童公园 6 号门岗边坡地质灾害抢险及维修工程监测

1.2 工程地点：天河珠吉街道吉山上街十一巷 24 号北侧

1.3 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指令或通知为准。自进场开始监测开始，至完成终期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总工期为两年。

1.4 监测依据：

- (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 (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3)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4) 设计图纸要求，并结合有关标准、规范编制监测技术方案。

如以上标准或规范有最新版本的，应当以最新版本为主。

1.5 工程概况：

(1)、本次边坡治理范围主要由 A~B~C 段及 D~E~F~G 段共 2 段组成，其中 A~B~C 段挡土墙加固长度约 5.0m，加固高度约 7.0m；D~E~F~G 段边坡总支护长度约 63.10m，边坡支护高度

约 4.50~5.20m。

(2)、边坡一 (BP1) 加固方案采用“挡土板+钢管桩+地面硬化”的形式，边坡二 (BP2) 采用“重力式挡土墙+微型桩+截、排水沟及花岗岩楼梯路面修复”的形式。

1.6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委派项目代表人和联系方式：谭智豪、18078803319，负责本项目相关监测协调工作，包括报进度、请款、结算等。定期与乙方确认工程进度，并根据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应监测费用。

乙方委派项目代表人和联系方式：冯剑辉 13535233970，负责相关工作及协调甲方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项目监测内容费用暂定总价 (含税) ¥ 126,906.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玖佰零陆元整)。在监测工作范围内，若监测工作量增多，按增加工程量×本合同相应单价计价结算。

2.2 费用已包括布点费、监测费、税费、报告编制、打印装订及修改完善费、各项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监测配载等相关费用)、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2 本工程监测数量：见下表。

监测点名称	测试点数量 (个)	监测次数 (次)	备注
水平位移基准点	3	8	
沉降基准点	3	8	
边坡顶部水平位移	3	62	监测频率：施工期间观测密度要求每 3 天观测一次，如在施工中发现异常，应加大测量密度；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宜每 5 天观测一次；一个月~六个月内，宜每 10 天观测一次。确认坡体稳定之后，每个月甚至每季度观测一次，异常情况时应加大监测密度。
边坡顶部沉降	3	62	
挡土墙水平位移	6	62	
挡土墙沉降	6	62	
周边建筑物沉降	12	62	

2.3 支付方式

(1) 在乙方提供相关请款资料后，甲方在乙方进场的 20 个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

为预付款，即¥38,071.8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零柒拾壹元捌角零分）。

(2) 边坡现场土建施工完成，且乙方按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一式肆份），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即合同尾款¥63,048.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叁仟零肆拾捌元整）。

(3)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监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成果报告（一式肆份），乙方可向甲方提交相关请款资料（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7个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即合同尾款¥25,219.2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贰佰壹拾玖元贰角零分）。

(4) 乙方在收款后五个日内应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逾期提供则付款相应顺延。

(5) 因本合同采用财政资金，因此发包方在上述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付款时间均为发包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因承包人、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上述约定安排付款。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申请付款且无需因此承担责任。

2.4 乙方确认以下为唯一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车陂支行

账 号：3602 0126 1920 0087 54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应当保证以上账户信息的正确性，如有变更，需在修改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不接受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本合同款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 协助乙方设置基准点和监测点。

3.2 根据乙方书面通知的合理要求，为保障测量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 3.3 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监测工作所需的场地和工作条件，清除工作区域的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免费提供现场监测照明、仪器设备用电。
- 3.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设计要求、模板支撑体系设计图，施工组织方案，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3.5 若监测内容或工作量等要求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仍按原要求进行监测，甲方应认可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前所产生的工作量。
- 3.6 项目负责人应对乙方按要求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签字确认。
- 3.7 按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应得款项。
- 3.8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监测的成果后应在 15 个日内安排验收、审核。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4.1 按有关技术规范和甲方提出的监测要求进行监测，为避免监测过程出现问题而影响工程建设质量或进度，施工现场范围内基准点、监测点由乙方会同施工单位共同保护。成果报告及数据资料、监测精度客观、准确、公证并达到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4.2 乙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的监测方案及保证措施，并报甲方审批后方可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提交的成果报告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需要的，乙方应自负费用继续完善，直到满足甲方需要为止，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3 在监测工作开始前，应组织监测人员认真阅读相关规程、规范，并派人与甲方人员一起做好保护监测设施措施。
- 4.4 按照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报价表内容（包括监测设置点数和观测次数），完成观测工作。
- 4.5 及时地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并保证报告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
- 4.6 每次观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作量签证。
- 4.7 协同甲方、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制定监测日程安排。
- 4.8 负责所有监测点的平面布置，并落实监测所需的材料、设备及仪器。
- 4.9 根据所定的监测计划进行现场监测，发现相关参数变化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时或其它异常现象及时预警、报警并通知甲方。根据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提供准确的监测结果数据，要及时报甲方参考，确保监测期间砼浇注施工的安全。
- 4.10 每次监测完毕及时整理现场监测资料，并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

4.11 乙方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0 天内整理全部监测资料并装订成册，一式六份向甲方提交观测报告。

4.12 乙方出具的观测报告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观测报告或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4.1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及现场施工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因高支模监测工作施工所造成的人身或财物损害（工伤）的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乙方现场监测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或工伤保险。乙方人员在高支模监测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5.1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5.2 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每次监测成果及最终装订成册后的成果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超过 10 个日仍未提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合同总价 20% 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一次性支付。

6.2 除 6.2 条款的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擅自分包或者转包项目；

(2) 乙方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工程出具合格监测报告或结论；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超过 5 个日。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其它违约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条款处理赔偿及损失事项。

6.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本工程的监测成果，包括其知识产权在内均为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5 监测人员在每次监测完成后必须在现场及时向甲方通报监测成果情况，尤其当监测数量出现异常情况时更要及时通报，否则，因通报不及时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负责。

6.6 由于乙方的监测结果不准确或监测方法不合理等乙方原因造成相关工程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除负责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免或免收监测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7 施工工地出现危险事故征兆的情况下，由于乙方的监测工作及分析、报告不及时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8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到场进行工作。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通知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或进场后三次未能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内提交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7.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自然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采取合理且有效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如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或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相对方损失扩大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相对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2 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9.3 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4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10.2 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监测预算合价款的 10%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10.3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监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

11.2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支付。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报价单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1.5 如无特殊约定，本合同约定的“天”“日”均为自然日。

11.6 附件：报价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
林局

乙方(盖章): 广东质安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0
号之四 313 房

电话: 85550958

合同管理员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510000

邮政编码: 510000

2026 年 1 月 22 日

年 月 日